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5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耀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王耀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耀霆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參酌受刑人所犯罪名、罪數(加重詐欺取財共11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過失傷害罪)、犯罪時間(加重詐欺取財罪：110年4月12日至同年7月29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過失傷害罪：111年5月31日)、情節(加重詐欺取財罪均係分擔同一詐欺集團負責將贓款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載送「車手」提領贓款、收水等行為；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侵害法益(分別侵害財產、社會及個人身體法益)，對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陳淑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1	2	3	4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②過失傷害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8月(1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3罪)
犯罪日期	110年7月19日至同年月29日	①111年5月31日 ②111年5月31日	110年4月18日	110年4月12日至同年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30號等	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6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813號等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213號等
最後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雲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174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6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號等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1日	112年7月27日	113年5月3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雲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174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6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號等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22日	112年8月30日	113年6月19日
備註	1、編號1所示5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17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 2、編號2所示2罪，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 3、編號4所示5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61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			